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再字第26號

再 審 原 告 王元良

王憶賢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白丞哲 律師

再 審 被 告 新竹縣政府

代 表 人 楊文科（縣長）

上列當事人間違章建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683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9、13、14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3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原告所為數不同條款再審理由之主張，係屬數個再審之訴，是其再審不變期間之遵守，應分別以觀（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1215號裁定意旨參照）。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2項規定：「（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同法第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

01 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準此，再審之訴原則上
02 應於判決確定時起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並應表明再審理
03 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法定必備之
04 程式。倘再審原告主張其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應就
05 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
06 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
07 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
08 具體情事，或所指摘情事，形式上即與該再審事由不相當
09 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提再審之訴，即屬不合
10 法。「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
11 錯誤，係指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
12 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所
13 牴觸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失當、判決理由
14 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至於事實之認定或法律上見解
15 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
16 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款
17 所稱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係指判決依據當事人主張之
18 事實，認定其請求或對造抗辯為有理由或無理由，而於主文
19 為相反之諭示，且其矛盾為顯然者，始足該當」（最高行政
20 法院113年度再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行政訴訟法第2
21 73條第1項第9款所稱『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係
22 指確定裁定以偽造或變造之證物為裁判之基礎，且偽造、變
23 造該證物者，已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
24 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
25 聲再字第451號裁定意旨參照）。「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
26 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
27 』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如未經言詞辯
28 論，則指裁判前）已存在之證物，而為當事人所不知或因故
29 不能使用，今始知悉或得予利用者而言，又所謂『證物』包
30 括書證及與證書有相同效力之物件或勘驗物，不包括證人在
31 內」（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上字第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所謂『原判決就足以影響
02 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中
03 已提出於事實審法院之證物，事實審法院漏未加以斟酌，且
04 該證物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證物者而言。若非前訴訟
05 程序事實審法院漏未斟酌其所提出之證物，或縱經斟酌亦不
06 足以影響原判決之內容，或原判決曾於理由中已說明其為不
07 必要之證據者，均不能認為具備該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最
08 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30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緣再審原告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向再審被告檢舉新竹縣○
10 ○鎮○○路○○段0000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位在新竹縣
11 ○○鎮○○段806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違章建築。
12 再審被告請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查報，該所以110年12月2日新
13 埔建字第1100014828號函回報系爭建物涉有違章建築，於是
14 再審被告以110年12月8日府工使字第1103612908號函通知系
15 爭土地所有權人，表示系爭建物增建部分經查報為違章建
16 築，請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補行申請執照或自行拆除，補辦
17 不合規定、逾期未補辦或未自行拆除者，再審被告將依規定
18 排定拆除（下稱原處分）。再審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
19 願，經內政部111年5月25日台內訴字第1110020645號訴願決
20 定不受理後，再審原告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於112年3月10
21 日以111年度訴字第683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
22 原告欠缺提起行政訴訟的訴訟權能，其起訴顯無理由，而駁
23 回其訴。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因其上訴不合法，經本
24 院於112年5月9日以111年度訴字第683號裁定駁回其上訴，
25 再審原告對該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
26 第205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其抗告及追加之訴。
27 再審原告對於原確定判決、原確定裁定均向最高行政法院提
28 起再審，最高行政法院就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
29 部份，認定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以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
30 再字第739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就再審原告對原確定

01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部份，則以113年4月29日112年度聲再
02 字第739號裁定移送至本院審理。

03 三、再審原告主張：再審被告110年12月28日府工養字第1103613
04 018號函說明通行對所有權人使用上已有限制為既成巷道，
05 本案1216巷為既成道路。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
06 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
07 政訴訟。再審被告查報違章建築自行拆除，行政處分。劉金
08 清的答辯是虛偽陳述欺上瞞下100%既存違建，漏未斟酌，
09 足以影響誤導判決結果，原處分有極大矛盾及違背法令，司
10 法機關自應有社會責任，依法辦理撤銷。再審原告應有權請
11 求再審被告拆除系爭建物3樓鐵皮屋、1216巷道的女兒牆及1
12 216巷道1弄的新建圍牆等語。

13 四、經查，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之30日不變期間
14 應自原確定裁定送達時（即112年8月31日，最高行政法院11
15 2年度抗字第205號卷第121-125頁）之翌日（即112年9月1
16 日）起算30日，算至112年9月30日（星期六），順延至112
17 年10月2日（星期一）告屆滿，再審原告於112年9月27日
18 （最高行政法院收文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僅主
19 張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再審事由（最高行政法
20 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39號卷第11、27頁），此部分再審之訴
21 係於30日再審不變期間內提起，然再審原告於112年10月16
22 日（最高行政法院收文日）始以「行政聲請再審理由狀」就
23 原確定判決主張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9、13款
24 之再審事由（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739號卷第169
25 頁），此部分已逾30日再審不變期間。此外，再審原告無非
26 重述其在前程序之主張，就已經原確定判決指駁不採之理
27 由，持其歧異之法律上見解再為指摘，就原確定判決究竟有
28 如何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
29 盾」、「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當事人發現
30 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
31 益之判決為限」、「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

01 未斟酌」之再審事由，未為具體之指摘，難謂已合法表明行
02 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9、13、14款之再審理由。
03 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5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06 法官 周泰德

07 法官 郭銘禮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1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林淑盈